

证券代码：874736

证券简称：裕富照明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十二楼 12-9 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6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群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具体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总经理就 2025 年度工作形成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建、曾港军、华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报出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建、曾港军、华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建、曾港军、华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就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事宜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每年（税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2.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建、曾港军、华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建、曾港军、华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5 年度内部控

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建、曾港军、华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业务素质良好；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严谨敬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建、曾港军、华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含 3.9 亿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

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建、曾港军、华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建、曾港军、华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建、曾港军、华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建、曾港军、华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建、曾港军、华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建、曾港军、华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建、曾港军、华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建、曾港军、华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具备相应必备条款的《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使用）》以及附件《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使用）》《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使用）》，并将在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正式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建、曾港军、华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相关治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的现行的相关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1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是
2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是
3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是
4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是
5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是
6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否
7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是
8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是
9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是
10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是
11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是
12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是
13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是
14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否
15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否
16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是
17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否
18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否
19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否

20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否
21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否
22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否
23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否
24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否
25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否
26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否
27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否
28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否
29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否
30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否
31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否
32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建、曾港军、华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除上述仅需董事会审议的治理制度外，上述其他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